

新北市政府

「日本熊本地震賑災」募得款使用計畫書

- 一、 目的：為籌募財物以協助日本熊本地震受災災民及受傷民眾。
- 二、 緣起：日本九州熊本縣於 105 年 4 月 16 日發生芮氏規模 7.3 強震，造成嚴重傷亡及災損，為協助日方救災及基於人道關懷和人溺己溺精神，朱立倫市長於市政會議呼籲集結各界愛心協助日本受災災區，新北市政府也將募集市內民間的愛心捐款，期待能為災區貢獻心力、並使劫後餘生但流離失所的災民儘速重建家園。
- 三、 活動日期：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 經費用途：所募得款項悉數捐助日本熊本賑災專案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- 五、 預定勸募財物金額：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。
- 六、 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金額
災區居民後續醫療照護、生活與社會重建及救助等費用	約新臺幣 4,530 萬元整
辦理本專案所需郵資等行政庶務性費用	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應之比例約為新臺幣 470 萬元整

- 七、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預估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。
- 八、 預期效益：協助日本政府進行災區重建。